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5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屠钟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银行对断供房产向法院申请实现债权时须依法统一裁判和执行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先物后人”统一裁判尺度的建议

经排查，县区个别法院办理的“银行对断供房产向法院申请实现债权”案件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2023年、2024年，我院在全市法院分别开展“案件质量建设年”、“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针对此类案件裁判不统一问题，我院常态化开展条线指导，对此类裁判问题单项列出并予以重点提示和指导，着力推动类案示范裁判，严防同案不同判。

二、关于纠正“先人后物”违法执行案件的建议

经查，金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2022）皖1502民初6414号民事判决过程中，未先执行购房户的抵押房产，直接从某置业公司银行账户扣划相应款项，并兑付给了某银行六安分行。金安区人民法院已自行纠错，责令某银行六安分行退回领取的自行款。

经督促执行，某银行六安分行已直接将领取的执行款退回某置业公司，维护了某置业公司的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办复类别：A

联系单位：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564-3929771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7月22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选工委、金安区人大常委会。